

#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超修申請表

(105 前入學學生適用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\_\_\_\_\_ 學系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

姓名 \_\_\_\_\_ 學號 \_\_\_\_\_ 電話 \_\_\_\_\_

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\_\_\_\_\_ 分 (轉學生請另附前一學期成績單)

本學期擬超修 \_\_\_\_\_ 學分 共計擬修 \_\_\_\_\_ 學分

申請人： \_\_\_\_\_ 系(所)主任： \_\_\_\_\_

課務組： \_\_\_\_\_

註一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，或大學部學生平均分數為該班前百分之二十者，研究所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目學分。

註二：本申請單經系主任核可後請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)。

註三：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，若曾申請超修，於四年級時不得申請調降學分。

註四：申請超修後，請於加退選期限內自行上網登記。

註五：本申請表收件截止時間為 113 年 9 月 13 日(星期五) 下午五點。